

联想凌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及规则

V1.1

一、管理目的

为维护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保障联想凌拓、合作伙伴、客户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利益，特制定本管理规则，对相应的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和处理。

二、适用范围

联想凌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及规则（“管理规则”）适用于所有销售联想凌拓产品的签约合作伙伴。

为确保合作伙伴如实遵守本管理规则，联想凌拓将通过例行的销售审计、不定期抽查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伙伴合规管理。合作伙伴在合作期内应无条件接受联想凌拓对其实施的渠道审计，并给予积极配合。合作伙伴只有在遵守本管理规则的前提下，才有资格获得相关折扣、返款和激励。

所有分销商应当确保将本管理规则及相关文件完整、及时和准确地分发给其下游经销商，并对下游经销商遵守和执行本管理规则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在与下游经销商的合同中规定了与本管理规则相一致的条款和要求。分销商应对其下游经销商违反本管理规则的情形向联想凌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追究下游经销商的责任。

三、名词解释

合作伙伴：与联想凌拓签署了合作伙伴协议的分销商（Distributor）或经销商（Reseller）。

客户：指为自身使用而非转售目的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组织，本管理规则中也称“最终用户”。

四、违规情形与界定

订单外流：是指合作伙伴未将订单产品完整、准确地销往订单指明的最终用户的行为。违规责任方为实施了产品外流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订单销售产品不符：指销售至最终用户的订单产品在整个销售链条中任一环节发生产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配件型号、数量、序列号等不符）。违规责任方为被认定交付产品不符合订单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拆机选件外流：是指合作伙伴将订单的产品拆机后，将产品的选件销往订单指明的最终用户之外的客户的行为。违规责任方为实施了拆机选件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单层级和多层级销售：是指分销商未经联想凌拓事先明确书面批准直接销售产品给最终用户，或在未经联想凌拓事先明确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订单从联想凌拓到最终用户的层级超过了两层（分销商+一层经销商）的行为。

- 1) 单层级销售的违规责任方为分销商。
- 2) 多层级销售的，要求增加非与客户直接签约合作伙伴的一方为违规责任方：
 1. 如果是分销商提出额外增加一个合作伙伴的，则违规责任方为分销商；
 2. 和最终用户签约的经销商提出增加一个合作伙伴的，则违规责任方为该提出不当要求的经销商；
 3. 经销商对分销商隐瞒了真实的与客户签约合作伙伴的，则违规责任方为经销商。

虚假订单：指编造不实项目信息等违反商业道德手段套取特价或其他商务资源的行为。违规责任方为被认定有虚假订单行为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向未经审核的客户供货：是指直接或间接向联想凌拓未审核的客户供货的行为。违规责任方为隐瞒了真实客户信息或向未经联想凌拓审核的客户供货的一方。

向未授权经销商供货：是指直接或间接向未经联想凌拓签约授权的经销商合作供货的行为。违规责任方为向未授权的经销商供货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提供虚假客户订单信息进行备案：是指合作伙伴在向联想凌拓下订单时提供了虚假、伪造、变造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经销商订单信息，分销商与经销商订单信息等）进行备案。违规责任方为下单时向联想凌拓提供了虚假、伪造、变造的客户订单信息的分销商和/或经销商。

违规商业行为：泄露联想凌拓及客户的商业机密（包括项目信息，报价）；骗取、伪造、变造、或违规使用联想凌拓授权书、证明、承诺函等文件；更换产品的包装、商标、标识等行为。违规责任方为被认定有违规商业行为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不配合审计/调查：在审计或调查活动中，未按照双方协议约定配合提供审计或调查相关材料，提供虚假或伪造的材料、隐匿材料、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未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材料、误导审计调查，或拒绝接受审计调查或访谈等消极不配合行为。违规责任方为实施上述行为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指违反中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反腐败和反贿赂）、反垄断法、刑法（包括伪造印章）等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所销售的货物、软件、服务或者技术所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的情形。违规责任方为被认定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分销商或经销商。

五、违规处罚标准

| 编号 | 违规行为 | 处罚标准 | | |
|----|----------------|--|--|--|
| | | 第一次违规 | 第二次违规 | 第三次违规 |
| 1 | 订单外流 | 给予合作伙伴书面警告，且合作伙伴需出具书面整改承诺函，扣减50%所有待发返点。 | 合作伙伴将进入观察名单，在观察期间（六个月），关闭其交易权限，扣减100%所有待发返点。 | 终止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进入限制名单（十二个月），且联想凌拓保留相关的法律追诉权利。 |
| 2 | 订单销售产品不符 | | | |
| 3 | 拆机选件外流 | | | |
| 4 | 单层级和多层级销售 | | | |
| 5 | 虚假订单 | 合作伙伴将进入观察名单，在观察期间（六个月），关闭其交易权限，扣减100%所有待发返点。 | 终止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进入渠道限制名单（十二个月），且保留相关的法律追诉权利。 | |
| 6 | 向未经审核的客户供货 | | | |
| 7 | 向未经授权经销商供货 | | | |
| 8 | 提供虚假客户订单信息进行备案 | | | |
| 9 | 违规商业行为 | | | |
| 10 | 不配合审计/调查 | 拖延及未按时回复，未按时配合提交审计或调查所需相关材料，暂扣待发返点，暂停交易权限，直至配合完成审计或调查。 | 经二次催告后仍拒绝配合审计或调查，视为违反双方协议约定，将终止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取消所有返点发放，进入渠道限制名单（十二个月），且联想凌拓保留相关的法律追诉权利。 | |
| 11 |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旦认定，将立即终止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进入渠道限制名单，并永久不得再次成为联想凌拓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应赔偿由此给联想凌拓及其供应商带来的一切损失，且联想凌拓保留相关的法律追诉权利。 | | |

5.1 发生本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合作伙伴应当按联想凌拓要求出具整改承诺函，以及在整改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整改报告，且应在联想凌拓要求时，合作伙伴应配合联想凌拓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以便核实是否整改到位。

5.2 如果因合作伙伴违规行为影响了客户对产品的购买、使用、保修以及相关服务的实施，合作伙伴应当负责向客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联想凌拓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纠正和补救。

5.3 发生本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合作伙伴将被扣减相应处罚标准所规定的返点金额。

六、合作伙伴进入观察名单的相关条款：

1. 根据违规情节，进入观察名单后，观察期为6个月；
2. 观察期内将关闭合作伙伴交易权限；
3. 观察期内不得进行续认证/升级认证；
4. 观察期内不得使用各种返点/促销等激励；
5. 观察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
6. 观察期内取消授信申请资格等各类权益；
7. 观察期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原身份自动恢复。

七、合作伙伴进入限制名单的相关条款：

1. 根据违规情节，进入限制名单后，限制期为12个月或永久；
2. 限制期内关闭交易权限，且终止合作关系及合作协议，且限制期内不允许再次注册；
3. 取消所有认证身份，限制期内不得新认证/续认证/升级认证；
4. 限制期内不得使用各种返点/促销等激励；
5.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
6. 限制期内取消授信申请资格等各类权益；
7. 限制期结束后，原身份不自动恢复，需要重新申请注册为合作伙伴，其注册申请需经过渠道总监审批方可通过，同时重新注册后合作伙伴起始身份为注册级伙伴；
8. 如发生贿赂、违反贸易合规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将永久不得再次注册为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应遵守与联想凌拓签署的相关合作伙伴协议，本管理规则为合作伙伴协议的补充，与合作伙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想凌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及规则》自2024年9月12日对联想凌拓所有合作伙伴正式生效，后续更新的版本自其列明的更新日期生效，联想凌拓会在生效前发布更新的通知。

| 版本号 | 更新日期 |
|------------------------|------------|
| 《联想凌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及规则》 | 2024年9月12日 |
| 《联想凌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及规则 V1.1》 | 2025年3月31日 |



关于我们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联想和 NetApp 在中国共同出资、共同注册的合资公司。公司总部设立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设有分公司。作为独立管理、独立运营的公司，联想凌拓专注于提供智能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及服务，以中国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领先的技术基因，结合本地化人才优势、研发创新实力、业务覆盖和服务网络，致力于不断推出领先的智能化数据管理技术，帮助中国客户释放数据的惊人潜力，全面打造现代化 IT 架构，加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联系我们

销售热线：400-116-0099

服务与技术支持热线：400-828-3001

联想凌拓官方网站：<https://lenovonetapp.com/>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联想凌拓
企业微信公众号



联想凌拓
bilibili 空中沙龙

©2025 Lenovo NetApp.保留所有权利